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吉斯么沙外，女，1983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(2018)川 01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吉斯么沙外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7 日止。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306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2 月 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从事服装加工劳动时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从事巡夜员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638.36 元，月均消费 320.26

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斯么沙外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斯么沙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斯么沙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 年 3 月 25 日